

临翔环罚字〔2022〕08号

临沧都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明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34360691XJ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小街村松坡口

临沧都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分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6月9日对你公司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小街村松坡丫口的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区突出生态环境专项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6日对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一）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4月开始调试生产运行，尚未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

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于2021年4月投入运行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一是《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设置用于收集操作区无组织挥发的恶臭气体的集气罩、用于处置恶臭气体的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尚未设置安装，主要生产设备已投入运行使用；二是未按《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废油脂按危险废物进行储存管理；三是《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设置的1座10立方米生产废水应急池及在废油脂储存间外设置的1座100立方米应急池未建设，实际在储油罐区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不足100立方米；

（二）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生产工艺与《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不符，增设有1套150KG/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于加热提炼废油脂和1套电加热烘干设备用于烘干餐厨垃圾，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废气经自带的小型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从配套排气筒排放，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40页表3-11中无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产生工序、污染物内容和去向，第42页表3-13中无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工序污染物排放内容，第163页污染物排放情况中，无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废气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环境保护措施：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的规定，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动，截至目前你公司未重新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04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4月开始投入生产使用，你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经办人员审查后退回补正，于2022年5月25日再次提交申请材料，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你公司未按要求编制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未开展演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第一组：2022年2月1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2月1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1份）、

2022年2月1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餐厨垃圾车驾驶员)(1份),2022年2月10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共计42张20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临沧都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关于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翔环复〔2019〕19号)复印件(1份),《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复印件(1份,38页);

第二组:2022年3月2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3月2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1份),2022年3月28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共计14张6页),《餐饮服务业餐厨废弃物处置登记本》照片(共41页);

第三组:2022年5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5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2022年5月16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共9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临沧都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投资备案证》复印件(1份),《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关于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翔环复〔2019〕19号)复印件(1

份），《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复印件（1份，17页），2022年5月11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技术服务合同》（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临沧都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出入库登记册》复印件（1份），2021年8月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1份），《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翔环责改字〔2022〕01号）复印件（1份）；

第四组：2022年6月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6月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2022年6月9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6页12张），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截图10页，2022年6月1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6页），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4页）。

因群众举报临沧都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废水到临翔区博尚镇大芋地倾倒，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6日、6月7日、6月8日进行调查，调查发现：你公司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小街村松坡丫口的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因2022年5月14日至5月16日期间停电，导致项目污水处理站活性污泥

菌种死亡，无法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水进行处置，经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明赞同意，你公司员工俸文良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始，将生产过程产生的餐厨垃圾桶清洗废水拉运至郑明赞投资经营的位于临翔区博尚镇大芋地的养猪场进行倾倒，倾倒废水量为 21 车 58.8 立方米（2.8 立方米/车），倾倒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养猪场斜坡有餐厨垃圾残渣、油污残留，养猪场排水沟渠中有大量含油废水积存，并经排水沟排入养猪场下侧昔嘎河。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地表水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Ⅰ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Ⅱ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Ⅲ类适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Ⅳ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Ⅴ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昔嘎河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符合Ⅲ类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排入 GB 3838 规定的Ⅲ类水域的污水，执行一级标准。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检测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对养猪场沟渠废水、养猪场沟渠排口废水、昔嘎河入河口废水、昔嘎河入河口下游河水进行取样，并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检测报告，其中，养猪场沟渠废水、养猪场沟渠排口废水、昔嘎河入河口废

水污染物浓度均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2022年6月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博尚镇大芋地养猪场），2022年6月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询问人博尚镇大芋地养猪场管理人员），2022年6月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询问人：转移拉运废水倾倒实施人员），2022年6月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2022年6月6日、7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10页25张），转移拉运废水倾倒实施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临沧都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倾倒废水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NZKBG20220614004）1份。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

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及裁量情况

（一）对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之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事实、排放污染物类型、环评文件类型、项目建设地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素，计算得出对你公司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

64.1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 13.2 万元；

（二）对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为，根据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30902-77-03-018882），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 号）之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环评文件类别、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进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素，计算得出对你公司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 25.3 万元；

（三）对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 号）之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排污单位管理类别、排放去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污染物类别、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素，计算得出对你公司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 62.2 万元；

（四）对你公司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未开展演练的行为，《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无裁量规定，故不进行裁量计算；

（五）对你公司转移拉运倾倒废水，倾倒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博尚镇大芋地养猪场排水沟水体受污染的行为，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之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排放去向、废水类别、排污超标状况、行为情形、日排水量、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素，计算得出对你公司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 58.5 万元。

对你公司处罚裁量金额共计罚款人民币 210.1 万元，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 13.2 万元。

五、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分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06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表示对上述违法行为全部认可、接受，表示尽能力接受行政处罚，请求我分局考虑公司客观情况及困难，给予酌情从轻或减免处罚，并提交了资产负债表、问题整改采购物资照片、环保设备购销合同、餐厨垃圾分离、压榨设备采购合同书、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书。

我分局认为你公司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需配套建设的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危废暂存间、1座10立方米生产废水应急池、废油脂储存间外100立方米应急池等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主体工程已投入调试运行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六条第二款“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之规定，我分局认为政府要求先行示范不是实施违法行为的理由，企业应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因此我分局对你公司陈述书中第1、2、3项理由不予采纳。

经研究，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请求考虑公司客观情况及困难，给予酌情从轻或减免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并酌情考虑。

以上事实，有2022年6月2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06号）及送达回证、《临沧都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对环境污染处罚及责改违法行为的陈述书》、临沧都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环保设备销购合同》、餐厨垃圾分离和压榨设备《采购合同书》、采购的设备照片、《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2022年8月1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案审委员会行政处罚集体记录等证据为证。

六、对两个以上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

（一）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调试生产运行，至今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调试生产运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之规定；

你公司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将项目投入调试运行的行为，同时还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4号）第六条第二款“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之规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你公司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环境卫生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4.6.1 废气 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4.6.2 废水 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之规定，你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尚不具备排污许可证申请填报条件。

根据以上规定，你公司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未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行为及未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的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即：你公司应当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情况下，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填报，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对污染防治实施进行调试和排放污染物；

（二）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法律适用】办理生态环境违法

案件，应当遵循以下法律适用原则。（二）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如果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如果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处罚。”之规定，现对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和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认定为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七、行政处罚事项

综合考虑、衡量临翔区经济发展情况、处罚裁量情况、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结合对你公司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三条【基本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是初犯还是再犯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

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分局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严格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翔环责改字〔2022〕04号）的内容和时限要求进行整改，同时，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对位于临翔区博尚镇大芋地的废水倾倒点（养猪场）进行恢复治理；

（二）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元）的行政处罚。其中：

一是对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二是对你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为，结合你公司《投资备案证》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的依据，对你公司处以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三是对你公司“转移拉运倾倒废水，倾倒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博尚镇大芋地养猪场排水沟渠水体受污染”的行为，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三）对你公司“转移拉运倾倒废水，倾倒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博尚镇大芋地养猪场排水沟渠水体受污染”的行为，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八、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指定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九、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指定具有管辖权的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赵家斌

联系电话：0883-2121458

分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 419 号

邮 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